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,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 实际出席董事 7 人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主持, 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、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质押开展银团融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为积极处置逾期债务、确保将到期贷款顺利转贷或展期、有效化解流动性风险, 经与相关存量贷款银行协商,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为质押担保, 向存量贷款银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,000 万元的融资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《关

于应收账款质押开展银团融资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